**柳州市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柳中医药发办〔2017〕1号

**柳州市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2017-2030年）柳州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7-2030年）柳州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17年1月16日

附件：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7—2030年）**

**柳州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国发〔2016〕15号）、《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广西实施方案》（桂中医药发办函〔2016〕5号）要求，为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现制定《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7—2030年）柳州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始终把服务人民健康作为中医药壮瑶医药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推进继承创新、振兴发展为主题，以提高中医药壮瑶医药发展水平和质量为中心，以增进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目标，推动中医药壮瑶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和对外交流协调发展。发挥中医药在促进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文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努力增强人民福祉，建设健康柳州，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中医药壮瑶医药发展政策和机制进一步完善，推进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逐步健全中医药壮瑶医药医疗服务体系，服务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每万人口中医壮瑶医床位数、每万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人数均超过全区平均水平。中医药壮瑶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发展迈上新台阶，中医药壮瑶医药进入广西强市（先进）行列。

到2030年，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医药壮瑶医药科技水平显著提高，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公民中医健康文化素养大幅度提升；对经济社会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强，为健康柳州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1.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

（1）全面建成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在区域卫生规划中合理配置中医医疗资源，原则上在每个市级区域、县级区域设置1个市办中医类医院、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中医药科室。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中医馆，加强中医药设备配置和中医药人员配备。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室建设，支持康复医院设置中医药科室，加强中医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市中医药局、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或单位，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加强中医民族医医疗机构建设。支持构建市、县、乡（街道）三级中医民族医医疗服务体系。继续支持县级中医民族医医院建设，加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民族医科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中医民族医医疗机构建设，重点支持市级、县级中医民族医医院。积极推进我市侗医、瑶医等民族医药发展。鼓励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民族医药科。将符合规定的社会办中医民族医医院和诊所纳入医保定点范围，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落实完善财税价格政策，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价。（市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中医药局、财政局、物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国税局、地税局、住建委。）

2.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

（3）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加强在区域内有影响力、科研实力强的市、县级中医医院能力建设。建立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网络和应急救治工作协调机制，提高中医药应急救治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持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提高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建立融入中医药内容的社区健康管理模式，开展高危人群中医药健康干预。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初步建立慢性病中医药监测与信息管理制度，建立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合作的慢性病综合防治网络和工作机制，加快形成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秩序。（市中医药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3.促进中西医结合工作

（4）支持与中西医结合有关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研究平台的建设，将重大疑难疾病预防控制策略和中西医结合治疗等研究方向纳入柳州科技计划指南，支持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联合治疗研究。加强中西医结合创新研究平台建设，强化中西医临床协作，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联合攻关，形成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提高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的临床疗效。（市科技局、中医药局、卫生计生委。）

（5）探索建立和完善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工作机制与模式，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积极创造条件建设中西医结合医院。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措施，建立更加完善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鼓励西医离职学习中医，加强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

（6）配合自治区开展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相关工作。改革中医医疗执业人员资格准入、执业范围和执业管理制度，根据执业技能探索实行分类管理。改革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对举办中医诊所的，将依法实施备案制管理。允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乡镇和村开办中医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中医医疗机构，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诊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保证社会办和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5.推动“互联网+”中医医疗

（7）大力推动传统医疗企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建设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支持一批传统医疗企业和医院转型升级。构建集医学影像、检验报告等健康档案于一体的医疗信息共享服务体系，逐步建立跨医院的中医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中医医疗服务应用。利用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支持符合规定条件下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市中医药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委、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6.加快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建设

（8）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加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鼓励中医医院、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调理和药膳等技术支持。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于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实现集团化发展或连锁化经营。（市中医药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柳州保险行业协会、体育局。）

7.提升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能力

（9）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机构走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乡村和家庭，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理疗、推拿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推广融入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市中医药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委。）

（10）把生物医药产品研制、医疗器械新产品开发、壮瑶药保健产品开发等研究方向纳入柳州科技计划指南，优先支持高校、中医药机构和企业开展协同创新，联合攻关。鼓励中医药机构充分利用生物、仿生、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研发一批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和保健器械器材。加快中医治未病技术体系与产业体系建设。（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

8.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11）发展中医药壮瑶药健康养老服务。所有二级以上中医壮瑶医医院均与养老机构开展不同形式的合作，有条件的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支持中医壮瑶医医疗机构将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开展上门服务、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促进中医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鼓励中医壮瑶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中医诊疗、养生保健等服务，建设一批中医药壮瑶医药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市卫生计生委、民政局、中医药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委。）

9.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

（12）打造一批集中医药种植观光、休闲度假、养生康体、科普教育于一体特色药园、药谷，深度开发中医药养生体验旅游。打造以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为核心，融中医、壮医、瑶医、侗医等健康管理服务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养生旅游示范点。培育我市中医药旅游会展节庆产业。发展中医药旅游购物。重点打造融水、三江等民族特色浓郁的旅游线路。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发展以中医药文化传播和体验为主题，融中医疗养、康复、养生、文化传播、商务会展、中药材科考与旅游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和线路，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加强中医药文化旅游商品的开发生产。（市旅发委、中医药局、外侨办、商务委、卫生计生委。）

（13）鼓励优势行业、优势企业和民间资金参与中医药健康旅游开发。支持旅游企业和中医保健机构合作，选择一批技术成熟、中医药特色突出的中医健康旅游产品进行推广。加强对旅游管理人员和导游的中医药知识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把中医药健康旅游质量监督管理纳入旅游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完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制度。不断建立健全中医药健康旅游标准化体系，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标准化和专业化。（市旅发委、中医药局、商务委。）

（三）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

10.加强中医药理论方法继承

（14）实施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工程，继承名老中医药壮瑶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研究中医药壮瑶医药优势病种临床基本诊疗规律，配合自治区制定壮瑶医诊疗规范。（市中医药局、科技局）

11.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技术挖掘

（15）加强民间中医药壮瑶医药的挖掘整理与研究。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保护名录和保护制度。加强中医临床诊疗技术、养生保健技术、康复技术筛选，完善中医医疗技术目录及技术操作规范。加强对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继承应用。（市中医药局、环境保护局、科技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16）加强对中医药老字号企业的保护工作。（市商务委、中医药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科技局。）

12.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

（17）建立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体系，将师承教育全面融入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鼓励医疗机构发展师承教育，实现师承教育常态化和制度化。建立传统中医师管理制度。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吸引、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多层次的中医药骨干人才。（市中医药局、卫生计生委、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

13.健全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

（18）支持高校、研究机构企业在原有研发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中医药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完善中医药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布局。支持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围绕中药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开展协同创新。推进中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完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运行机制，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形成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强强联合、多元投资、成果分享的创新合作模式。（市科技局、中医药局。）

（19）把中医药科技创新内容纳入“十三五”规划及年度科技计划，加快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统筹利用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中医药相关科技创新工作及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加快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促进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和产业化。（市科技局、中医药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委。）

14.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

（20）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中医药研究方法，深化中医药相关领域学术研究，建立概念明确、结构合理的理论框架体系。（市中医药局、科技局。）

（21）支持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早期检测、诊断、预防、综合控制和诊治研究；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易发多发重症创伤救治和康复技术研究；中医传承及现代中医理论及诊疗技术研究；中药民族药优势新产品创制。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科研项目申报等领域向中医药项目倾斜。支持医院制剂来源的中药壮瑶药新药的产业化，支持一批疗效确切、具有较好前景的中药壮药新产品的产业化。鼓励引进高校、中医药机构和企业围绕上述方向开展协同研究。（市科技局、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

15.完善中医药科研评价体系

（22）深入推进科技项目管理改革，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科技项目评估和管理，探索不同领域科技项目评估、评价方式。推进《关于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暂行规定》落实，强化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市科技局、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商务委。）

（五）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

16.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利用

（23）配合国家实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程，逐步完善中药材资源分级保护、野生中药材物种分级保护制度，逐步建立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区、野生中药材资源培育基地和濒危稀缺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繁育研究。加强林下中药材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研发利用。建立市级药用动植物种质资源库。逐步建立普查和动态监测相结合的中药材资源调查制度。（市中医药局、环境保护局、林业局、统计局。）

（24）在我市医药储备中，进一步完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储备，以应对重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的用药需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财政局、中医药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25）依托我市丰富的药用植物资源，积极引进外地知名企业、科研院所等社会力量建立中药材科技园、博物馆和药用动植物园等保育基地。（市投资促进局、科技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农业局、中医药局。）

17.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

（26）增强我市中药材领域技术创新能力，促进中药材种植养殖绿色发展；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合作联社，支持发展中药材生产保险，构建市场化的中药材生产风险分散和损失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改善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集仓储、贸易为一体的中药材供应链提供金融服务。制定我市道地药材目录，加强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市中医药局、农业局、环境保护局、科技局、林业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柳州保险行业协会。）

（27）配合国家逐步建立完善中药材原产地标记制度。（市中医药局。）

（28）3个贫困县（融水县、三江县、融安县）发展中药材种植品种得到优化，种植面积适度，促进贫困县经济发展。根据贫困地区中药材生长环境条件，发挥贫困地区的资源优势，依据市场需求，各有侧重发展适宜的品种。在贫困县中建立若干个中药材示范样板，以点带面。引导各贫困县通过“公司+农户”等方式，以销定产。鼓励中药材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贫困县，对贫困县的中药材种植企业、农民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等开展培训。（市农业局、扶贫办、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局。）

18.促进中药工业转型升级

（29）推进中药民族药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示范，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增材制造等技术，构建医药产品消费需求动态感知、众包设计、个性化定制等新型生产模式。提升中药民族药工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加快中药民族药领域产学研一体化进程，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培育壮大中药民族药龙头企业，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开发一批中药制造机械与设备，提高中药制造业技术水平与规模效益。配合国家实施中药标准化行动计划，构建中药产业全链条的优质产品标准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国资委。）

（30）支持依托园区、研究机构建设中医药、生物医药领域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入驻创新创业。（市科技局、中医药局。）

（31）开展中成药上市后再评价，加大中成药二次开发力度。大力推动中药制造共性关键技术平台建设，促进我市中药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中药、民族药成药。加强医疗机构民族药制剂注册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在研发机制上鼓励医疗机构建立开放的制剂研发战略合作联盟，在研发主体上改变医院主导的单一格局，引导中成药生产企业开发有潜力新制剂，为申报民族药国家新药做铺垫、打基础。配合开展《广西医疗机构中药民族药制剂质量标准（第一卷）》的编制并颁布施行。（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

（32）鼓励支持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提升装备水平，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在我市范围内开展绿色工厂和循环经济园区建设，加强副产物循环利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污染物综合治理，努力构造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实施中药绿色制造工程，形成门类丰富的新兴绿色产业体系，逐步减少重金属及其化合物等物质的使用量，严格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建立中药绿色制造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局。）

19.构建现代中药材流通体系

（33）制定中药材流通体系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道地药材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和可追溯的初加工与仓储物流中心，发展中药材电子商务。利用大数据加强中药材生产信息搜集、价格动态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市商务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物价局。）

（六）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

20.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

（34）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加强中医药文物设施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动更多非药物中医诊疗技术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市中医药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商务委、档案局。）

21.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

（35）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将中医药文化纳入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创作一批承载中医药文化的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和企业，提升中医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医药局。）

（七）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

22.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

（36）深化与各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医药技术、药物、标准和服务走出去，本着政府支持、民间运作、服务当地、互利共赢的原则，在援外医疗中进一步增加中医药服务内容。推动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市中医药局、卫生计生委、科技局、商务委、外侨办。）

23.扩大中医药国际贸易

（37）突破海外制约中医药对外贸易发展的法律、政策障碍和技术壁垒，将中医药国际贸易纳入国家对外贸易发展总体战略，配合自治区开展构建政策支持体系，扩大中医药服务贸易国际市场准入。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市商务委、科技局、中医药局。）

（38）支持中医药机构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重点是支持中医药机构到与我区邻近、华人比较多的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越南、新加坡、印尼、泰国、菲律宾等投资设立医疗服务机构，通过开展中医药医疗服务带动中医药产品出口，扩大中医药贸易。组织我市中医药生产企业参加以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为重点的医药专业展会，为企业搭建贸易平台，推动中医药企业开展国际贸易。鼓励中医药机构到海外开办以针灸、推拿、理疗、养生等为重点的连锁诊所和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充分利用广交会等展会平台扩大出口。（市商务委、中医药局、贸促会。）

（39）构建和完善包括政府监管、生产技术服务、市场交易、仓储物流及信息服务等构成的现代中药材市场体系，大力发展中药边境贸易，打造面向全国、辐射东盟的中药材市场。扶持中药材海外资源开拓，加强海外中药材生产流通质量管理。（市中医药局、商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40）加快推进市内中医药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建立海外生产基地、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重点支持区内中医药企业与境外医药研究机构合作，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利用境外医药注册认证体系，推动中医药产品符合发达国家标准，拓宽中医药产品销售渠道，提高中医药产业国际化程度。鼓励中医药企业走出去，加快打造全产业链服务的跨国公司和知名国际品牌。（市商务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41）积极发展入境中医健康旅游，承接中医医疗服务外包，加强中医药服务贸易对外整体宣传和推介。（市商务委、旅发委、中医药局、贸促会、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八）保障措施

24.健全中医药执法监督体系

（42）进一步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壮医药条例》，加强中医药监督执法人员培训，提高中医药监督执法水平，逐步构建适应中医药发展需要的法规监督体系。推进中医药认证管理，发挥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市中医药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25.完善中医药标准体系

（43）积极推进广西壮瑶药标准建设，支持健全完善中药民族药质量标准体系；重点加强广西壮药材炮制规范、广西医疗机构中药民族药制剂、中药配方颗粒以及广西壮、瑶药材的标准制定与质量管理。 支持加快中药材、民族药材数字化标准及数字化标本库建设。积极参与国家中医药标准化工程。（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委、中医药局。）

26.加大中医药政策扶持力度

（44）落实政府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政策。统筹中央、自治区、市本级补助资金，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民族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重点支持市、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发挥中医民族医医院龙头带动作用。支持改善中医民族医医院基础设施条件，支持中医民族医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中医民族医药人才培养以及中医民族医药产业发展。（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45）改革中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统一部署，实施不取消中药饮片加成政策。建立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中药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中医药适宜技术优势，在制定医疗保障政策时支持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加强事中事后中药价格监管，建立完善医药价格监管体系。（市物价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委、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

（46）支持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增加中成药品种数量，不断提高国家基本药物中成药质量。（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

（47）按照“集中统筹、分级保障”的原则，优先安排中医药等健康服务业等重大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积极盘活存量土地，探索利用工业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新模式。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土地目录的，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中医药发展需要，扩大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等用地供给。（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48）加大政府引导性资金的投入力度。各级政府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用于旅游规划编制、旅游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旅游宣传推介与奖励，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对旅游企业的政策扶持等。（市旅发委、财政局）

27.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49）建立健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以及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重点培养中医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及中医药临床科研领军人才。加强全科医生人才、基层中医药人才以及民族医药、中西医结合等各类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开展临床类别医师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建立中医药职业技能人员系列，合理设置中医药健康服务技能岗位。充分发挥柳州市中医医院的教学基地平台作用，利用其作为“国家中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等培训基地的优势，加强本地区中医壮瑶医药人才培养。（市中医药局、卫生计生委、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深化中医药教育改革，大力推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与中医药机构、科研院所协同育人，探索适应中医医师执业分类管理的人才培养模式。支持高校开设民族医药专业，鼓励中医药专业参与国内外权威组织专业认证。支持我市医学类院校向国家申报新增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等博士、硕士学位点。推进科教融合与协同，提升中医药有关学科建设水平；配合自治区加强依托高校建设的有关中医药的广西“2011协同创新中心”和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等系列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一批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民族地区和高等院校开办民族医药专业，开展民族医药研究生教育，打造一批世界一流的中医药名校和学科。（市教育局、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

（51）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市中医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

28.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52）在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中，加强中医药大数据应用。加强中医医院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建立对患者处方真实有效性的网络核查机制。完善中医药信息统计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全市中医药综合统计网络直报体系。（市中医药局、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统计局、商务委。）

（九）组织实施

1.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柳州市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研究提出中医药发展具体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政策落实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各级政府要将中医药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中医药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纲要具体实施方案，完善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

2.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

按照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创新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市、城区、县级中医药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领导机制，切实加强中医药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加强沟通交流、协调配合，形成共同推进中医药发展的工作合力。

3.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知识，宣传中医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推动中医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将中医药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传统文化、生理卫生课程，同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形成全社会“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格局。

|  |
| --- |
|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局、国资委、地税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统计局、物价局、档案局、贸促会、国税局、柳州保险行业协会。 |